

進修部各系（學位學程） 輔系暨雙主修 規定

2005.5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2008.12.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2009.9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2011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2012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2014.12.16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2017.10.23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英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19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2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	
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	
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	
			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1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4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， 專業必修中另選 6-8 學分，專業選 修中選 12 至 14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可任選英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	
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	
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	
			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	
法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、 選修 8 學分)	法文(一)	學年	6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法文會話(一)	學年	4	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42 學分 (必修 30 學分， 選修 12 學分)	法文(一)	學年	6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	
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	
		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學年	2			
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	
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	
			法文閱讀與寫作(二)	學年	6			
德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 選修 8 學分)	德文文法與閱讀	學年	8		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	德文文法與寫作	學年	8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	44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， 選修 12 學分)	德文文法與閱讀	學年	8		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德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		
			德文文法與寫作	學年	8			
			德語會話與聽力	學年	8			

西文系	輔系	一、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 選修 8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西文系大學部開設之高級以上西文專業科目		
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		
	雙主修	一、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26 學分， 選修 14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		可任選西文系大學部開設之高級以上西文專業科目
				西班牙語聽講練習(一)	學年	6				
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	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(一)	學年	4								
日文系	輔系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， 選修 6 學分)	日文(一)	學年	8	1. 通過輔系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(專班)。 2. 修讀輔系學生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。	選修 6 學分：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訂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。		
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		
				日文(二)	學年	8				
	雙主修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8 學分 (必修 36 學分， 選修 12 學分)	日文(一)	學年	8	1. 通過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(專班)。 2. 修讀雙主修學生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。	選修 12 學分：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訂必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。		
			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		
			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4				
				日文(二)	學年	8				
				日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		
		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		
	日文閱讀	學年	4							
1. 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										
2. 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或是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，修讀之課程請詳閱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										
國際企業管理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24 學分 (系定必修 18 學分， 選修 6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3		可任選國際企業管理系進修部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		
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3				
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3				
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3				
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3				
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3		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48 學分 (系定必修 46 學分， 選修 2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3		可任選國際企業管理系進修部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		
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3				
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3				
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3				
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3				
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3				
				管理學	學年	4				
	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年	4				
國際行銷管理	學年	4						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學年	4								

				財務管理	學年	4		
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學年	4		
				資訊管理	學年	4		
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20 學分 (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)	商業英語口語訓練	學期	2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	學期	2		
				國際貿易實務	學年	4		
				英文商業寫作	學年	4		
				英文行銷概論	學年	4		
	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年	4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40 學分 (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， 專業選修中選 20 學分)	商業英語口語訓練	學期	2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可任選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				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	學期	2		
				國際貿易實務	學年	4		
				英文商業寫作	學年	4		
				英文行銷概論	學年	4		
	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年	4		
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20 學分 (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)	觀光概論	學期	2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觀光英文	學期	2		
				國際會展概論	學期	2		
		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
				會展英文與簡報	學年	4		
		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
				會展規劃與管理	學期	2		
				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40 學分 (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， 專業選修中選 20 學分)	觀光概論	學期	2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可任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				觀光英文	學期	2		
				國際會展概論	學期	2		
		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
				會展英文與簡報	學年	4		
		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
會展規劃與管理	學期	2						
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				
觀光行政與法規	學期	2						